
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8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法務局審議室（東北區 8 樓）

三、會議主席：張慕貞委員 記錄：簡駿穎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曼萍 陳愛娥 盛子龍 邱駿彥 郭介恒

請假委員：連堂凱 洪偉勝 范秀羽 李建良 宮文祥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第 158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紀錄確定。

(二) 第 45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。

(三) 第 46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四) 第 47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申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事件，審查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
(五) ○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2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特提會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六、本日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案件：

(一) 第 56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，委員會陳述意見，列席人員：訴願人○○○、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律師；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 第 57 案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，委員會言詞辯論，列席人員：訴願人○○○、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；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七、審議事項：

第 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由 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

- 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文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建築法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幼兒不當對待事件
決議 訴願不受理。

- 第 1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1-113-0○○○號文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不服台北市刑大第二偵查隊 112/1/9 文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1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原處分關於命訴願人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部
分，訴願不受理；其餘訴願駁回。
- 第 1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、○○○
案 由 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- 案 由 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1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補徵差額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地價稅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面積更正登記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育兒津貼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- 第 2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2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醫師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(邱駿彥委員迴避)
- 第 3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- 第 3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3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40 至 4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停車費催繳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
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就業獎勵津貼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
日內另為處理。

第 4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建築法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
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申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
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9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消防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0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1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房屋稅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2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
決 議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3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(邱駿彥委員迴避)

第 54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
案 由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5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6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7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
決 議 訴願駁回。

第 58 案 訴願人 ○○○
案 由 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
決 議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
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八、散會(中午 12 時 28 分)